

渭南市临渭区公益性公墓 一期建设项目

发包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承包人：陕西格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格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临渭区公益性
公墓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公益性公墓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古道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XHJX-ZB-2025-00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包含墓穴工程、园区服务中心、室外工程等。墓
穴工程包含艺术墓穴、树葬墓穴、花坛墓穴、壁葬墓穴；园区服务中心分为A栋、
B栋，主要内容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室外工程包
含围墙、道路、停车场、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二、工程工期

本现场开工日期：2025年8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8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价款

1、¥21546852.5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
伍角贰分）（含9%的增值税）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国家审计机
构审定结果为准）。

3、工程计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

4、合同价款调整：

4.1 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税率发生变化时按相应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2 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单价发生变化的，以实际变更单价对合同价款进行
调整。



4.3 具体价格调整以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四、付款条款

1、付款期限及条件详见补充协议。

2、每次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不施工的理由。

3、乙方收款账户及信息：

开户名：陕西格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池东路支行

账号：129919586210000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信息，需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交《银行账户变更函》。

乙方保证上述账号为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工作及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14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应在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负责清除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影晌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内部及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施工场地原始结构质量应满足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如不满足时，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至合格，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施工的理由，因不施工造成的费用及工期损失有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的工程水文地质资料、相关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给乙方创造满足施工需要的条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同时有权监督落实乙方雇员工资及材料款发放情况。

7、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六、乙方工作及义务

1、乙方对其所施工的工程负全责，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乙方需向其所属雇员提供除安全帽及安全背心以外的其他安全防护用品，不限于防护手套、滤毒口罩、绝缘鞋、电焊面罩、安全带/绳等。

3、施工过程中需要的进场人员，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特殊工种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及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的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需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如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其管理下的人员、设备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负责其所属员工的吃住行等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工资、保险、社保等。若发生乙方拖欠劳务工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支付劳务工资支付证明。乙方不能提供证明的，且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且甲方代乙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乙方雇员工资。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如乙方未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返工；如造成既成事实又无法返工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项工程的费用。

7、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8、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后，第一时间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定位、标高、现场尺寸等以及施工质量，并及时向甲方及监理书面反馈相关问题；必须全面检查有关管线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并与其他专业协商无误后方可施工。



任何已开始施工的工程，甲方均视为已全面履行协商，而任何因上列原因而引起延误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

10、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及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在任何工序实施之前，乙方必须向其操作班组进行书面技术交底。

11、乙方需做到工完场清，将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在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秩序混乱或清理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乙方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3、乙方工程竣工后且未交付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及日常维护。未进行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乙双方代表

1、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各种本合同项下工程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本合同相关的相关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相关事宜。

2、乙方指派鲍锋博为本工程现场代表，代表乙方长驻施工场地，在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乙方任何与甲方往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项目经理签字盖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3、乙方委派的乙方代表必须常驻本工程现场进行有效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乙方代表每周常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6天，每天不得少于8个小时，并必须参加本工程定期召开的施工例会及其他应参加的专项会议，每天按要求组织召开班前安全会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现场代表。

4、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或甲方认为乙方现场代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代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八、施工进度及工期延误

1.1甲乙双方在签订乙方合同之日起7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以及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供乙方根据投标承



诺编制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参考。

1.2甲乙双方在签订乙方合同之日起14天内，乙方需依据设计图纸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甲方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1.3在乙方施工进度落后于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下达赶工指令，乙方应组织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赶工，并自行承担赶工产生的费用。

1.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疫情等）。

1.5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或甲方要求增加合同外工程量的，工期顺延。

1.6甲方未按时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且未提供或未完善部分的图纸确会影响到项目施工的，工期顺延。

1.7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因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影响导致无法施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8甲方、监理未及时发出指令、确认或进行回复的，工期顺延。

1.9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未及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样而引起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10 其他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顺延。

九、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及程序

1、本工程质量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双方认可的文件资料描述为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十、材料供应

1、乙方供应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时，乙方应提供材料清单、合格证等资料并报请甲方、监理人进行进场检验，检验合格后统一规划分类堆放及领用。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工程变更

1、变更工作实施的程序。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工程变更单5日内，向甲方报送变更工作报价书。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工程变更工作报价书之日起7日内审核变更工作价款及工期影响。

1.3 乙方按照经各方会签的工程变更单实施变更工作。

2、变更工作单价确定的原则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变更工作单价的项目时，按该项目单价计算变更工作的费用。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项目时，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十二、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配合甲方报送竣工报告及完整的施工控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及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既不组织验收又不接受交付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十三、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时间从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2、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1)、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十四、保密协议

1、双方均应对所获得的关于合同对方及其业务活动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协议相关的用途。即便本合同出于任何原因终止，保密条款应继续产生效力，保密义务存续期限至少应为合同终止后的5年。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甲方人在通知乙方人后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由乙方人负责合理分摊，分摊的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工作并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如甲方因付款、相关手续不到位及其他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停窝工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3、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需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任何口头变更申请均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变更应明确标明变更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变更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无误。

2、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内容需落实在竣工图。
-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开户行：

甲方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0913-3039696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陕西格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FMX5D

乙方开户行：招行曲江池东路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29919586210000

联系电话：18629025907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